

关于（教育教学改善）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

项目合同变更协议

项目名称：（教育教学改善）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
业实训室建设项目

买 方：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

卖 方：中雄智图（雄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


中雄智图（雄安）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所中标的（教育教学改善）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00025210200131420-XM001）合同中“分项报价表”的第17项“不锈钢操作台”，数量为6台，单价为1880.00元，总金额11280.00元。因北京市财政一体化采购平台中将此物品归类为“集采品目”，经过与此项目委托服务的招标公司“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”、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及中标公司联系，将此物品从本次合同中移除，另行按“集采品目”购置，并签订变更合同，且将变更合同与原合同同步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。同时将原合同的总金额：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¥1397680.00元整，调整为：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，小写：¥1386400.00元整。原合同的“付款方式”做相应调整：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（大写：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，小写：¥693200.00）；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（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¥277280.00）；设备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（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¥277280.00）；剩余10%作为质保金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，小写：¥138640.00），待设备完好运行使用一年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。支付条件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，支付各笔费用。

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

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买方肆份、卖方贰份。

买 方：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

卖 方：中雄智图(雄安)

科技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

名 称：(印章)

2025年6月15日

2025年6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